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523號函。

二、甄選任教、節數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授課領域(專長需求) | 大約節數 | 甄選名額 | 說 明 |
| 1.長期代課教師 | 英語 | 8節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

三、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男性需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

(1)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 **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2.第二次招考:**

(1)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3.第三次招考:**

(1)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2)若甄試分數相同，符合下列資格者，則優先錄取：：**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與審查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1.第一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

2.第二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00；

3.第三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12:00；

（二）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電話：05-3420104#205)。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送達或委託他人送達，委託書詳附件一。

（四）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程序：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正本。(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5.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8.個人簡歷資料。

五、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次招考：109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1：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2：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次招考：109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公告。

六、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佔60%

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試教以【翰林版英語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二）口試：佔40%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封面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經錄取之教師，應於錄取後三週內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六）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依縣府核定公文為依據。

（七）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或發現證件不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公布。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109-□□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碼**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甄選類別** |  **□英語** |
| **資格文件** | 領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認證單位 證書字號:  |
| **經歷** |   |
|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一張 |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教學支援工作證 | □國小教師證書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簽章）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

 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